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ORNSOMNUKE ARTIT(安迪)男 (西元0000年0月00
日生)

送達代收人 世和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(王欽清) 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簡
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內關於被告「SORNSOMN
UKEARTIT」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「SORNSOMNUKE ARTIT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內關於被告之
姓名原誤載為「SORNSOMNUKEARTIT」，應更正為「SORNSOMN
UKE ARTIT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